

主機共置服務

親愛的客戶 您好：

- 一、本公司已依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主機共置（Co-Location）服務管理辦法」及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主機共置（Co-Location）服務管理辦法」之規範，提供本公司客戶得於申請經同意後使用主機共置服務。
- 二、經紀業務單位之客戶，近1年市場年交易量達新台幣(下同) 6 0 億元或月平均交易量達 5 億元以上且符合成本效益者，可洽您所屬營業員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惟因設備及線路負載量有限，公司對申請及繼續使用均保留最終准駁權，或得依當時系統負載及能量安排可使用之時間。

